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專業實作教室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健康休閒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所管理之各專業實作教室在正規教學課程外，亦能充分及適當運用，提升實作教室之使用效率，明訂專業實作教室借用、收費及管理標準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實作教室借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實作教室為本系管理之芳療及美容美體實作教室、徒手保健實作教室、運動實作教室、有氧健身實作教室、多功能研討教室及其器材與設備。

第三條 本系專業實作教室及設備主要提供本校相關單位開辦之課程借用，另借用專業實作教室需填寫「非課程排定專業實作教室借用表」(附表 1)；校外單位若需借用專業實作教室，需由本校承辦或協辦單位提出借用申請。場地借用核准後，需先至健管系辦公室繳納場地清潔費押金 1,000 元，俟場地借用後，清潔歸還再予退費；否則清潔費押金沒收。

第四條 借用時段

(一)上午時段 8:00-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、夜間時段：18:00-22:00。

(二)以上午、下午與夜間時段為單位申請借用。

第五條 收費標準

(一)專業實作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表，如附表 2。

(二)本系同意借用申請後，借用單位需至出納組繳納費用。

(三)本系師生、進修推廣教育中心借用專業實作教室，因已平均分攤專業實作教室費用，故不另收取水電費及清潔費。

(四)專業實作教室借用以上午、下午與夜間時段為計算單位，進行租借費用計算。

第六條 場地復原

(一)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，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。

(二)使用後若未復原場地，經呈報本系主任，停止借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本校各場地租借用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 1】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專業實作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借用教室名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芳療及美容美體實作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徒手保健實作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實作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氧健身實作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研討教室 | | |
| 借用單位 (公司名稱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單位： _____ | | |
| 連絡方式 | 申請人： _____ | | 手機號碼： _____ |
| | 電 話： _____ | | E-mail： _____ |
| 活動名稱 | | | |
| 借用期間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使用 天數 | 天 |
| 借用時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 (08:00 - 12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 (13:00 - 17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時段 (18:00 - 22:00) | | |
| 費用繳納 (單位：元) | 清潔費： _____ | | 水電費： _____ |
| | 總計： _____ | | |
| 收據開立抬頭： | | | |
| 借用單位承辦人簽名 | | | |
| 健管系承辦人簽核 | | | |
| 健管系系主任簽核 | | | |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專業實作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表【附表2】

| 實作教室名稱 | 容納人數 | 可借用時段 | 每時段收費 (新臺幣/元) | 每時段計價 (新臺幣/元) | 場地設備 |
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芳療及美容美體實作教室 | 48 | 上午 08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 夜間:18:00-22:00 | 2,500 | 水電費：2,000 清潔費：500 | 電腦、投影機、美容床、芳療床、美容臺車等設備。 |
| 徒手保健實作教室 | 48 | | 2,500 | 水電費：2,000 清潔費：500 | 電腦、投影機、推拿床、整脊床、人體模型等設備。 |
| 運動實作教室 | 48 | | 2,500 | 水電費：2,000 清潔費：500 | 電腦、投影機、環狀運動等設備。 |
| 有氧健身實作教室 | 40 | | 2,500 | 水電費：2,000 清潔費：500 | 電腦、投影機、飛輪等設備。 |
| 多功能研討教室 | 48 | | 2,500 | 水電費：2,000 清潔費：500 | 電腦、投影機、可移動桌椅等設備。 |
| 備註 | <p>1.場地借用以4小時為一時段，未滿4小時仍以一時段計費，每時段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(含空調)與清潔費。</p> <p>2.使用應盡善良使用責任，若有不當使用致使場地及器材損毀或嚴重污損者應照價賠償。</p> <p>3.如欲操作簡報器材等相關設備，請先派員學習器材之使用方法。</p> <p>4.各場地借用期間如遇有停電、停水、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致影響活動，本系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。</p> <p>5.因校務之需要以簽呈方式獲准免費使用本系專業教室場地，仍需遵守本系各項使用規定。</p> <p>6.本收費標準表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| | | |